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學程設置與修習要點(修正後)

95年12月1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專業學程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96年1月3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101年4月1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專業學程審查委員會書面審查通過
101年4月2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1月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3月28日109學年度學分學程第六次審查會議通過
110年4月1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4月2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5月27日109學年度第8次學分學程審查會議書面審查會議過

一、依據：

本學程設置與修習要點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訂定之。

二、開課相關系所：

華語文教學研究所、國文系(所)、台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、經學研究所、客家文化研究所。

三、設置宗旨：

「華語文教學學程」(以下簡稱本學程)由文學院開設，並與文學院相關系所合作，由華語文教學研究所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，提供本校學生修習具通識性質之進階人文領域課程。設置目的在於培育優秀的對外華語文教學人才。

本學程課程係指以中文為第二語言或外國語之教學(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/Foreign Language)，其本體內容以中文語言技能(包括聽力、會話、閱讀、寫作、翻譯)為主，並延伸至文學與文化。其未來教學對象限針對外國人士(非以華語為母語者)或海外華裔，此與針對本國人士的國語文教學不同。

四、修讀資格：

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可申請修習本學程。

五、限修人數

依本校學生修課辦法辦理。

六、課程規劃：

本學程課程至少須修滿 20(含) 學分以上，其中必修課程應修習三門課，6 學分，其應修科目及學分表另訂之。

七、申請及核可程序：

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，應在規定時間內至本校教務處網頁下載申請表，檢附歷年成績單及相關申請資料一份，經主系系主任（或所長）同意後，於每年五月底前（依本校行事曆或教務處公告），送至華語文教學研究所，經文學院組織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於開學前公布核准名單。

八、修業年限、成績與學分計算

- （一）依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第七條之規定，修讀學分學程學生，已符合主修學系、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至多以二年為限，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。
- （二）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，由其主系所認定之。但不得超過本學程總學分二分之一。
- （三）學生已修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時，得申請採認，其採認由本學程認定之，但以8學分為限。
- （四）學生所修非本學程開設科目，不得採計為本學程學分。
- （五）學生進入本學程後，應於三年內將所有應修學分修畢，若未於修課期間內修畢，則視為自願放棄本學程。

九、施行要點

本要點經本校學分學程審查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